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東院第113司執黃字第4619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114年6月26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劉道發所有如附表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買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19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劉道發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如附表之原定拍賣條件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應買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六、應買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其他公告事項：

- 1、本件不動產單獨拍賣，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 2、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會同地政人員指界，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拍賣之土地上有第三人所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651巷60號）占用，使用情形、占用法律關係及有無分管契約均不明，且上開地上物不在拍賣之範圍，請投標人請注意。
 - 3、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 4、本件拍賣土地之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或基地所有權人，如有租地建屋關係，符合土地法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
 - 5、拍賣土地之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依臺東縣政府函覆，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惟如與本公告不符，拍定人不得主張撤銷拍賣，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
 - 6、拍賣之土地均涉及重測，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請投標人自行查明。
 - 7、投標人應提出之身份或其他證明文件應附於投標書，如未檢附該證明文件，其投標無效。
 - 8、投標人須於開標時在場，否則投標無效。
 - 9、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並於投標時提示。
 - 10、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額「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須指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
-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

事項。

九、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十、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日。拍定(或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地價稅。

十一、倘欲前往土地位置，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臺東地籍導航通」(網址：<https://ttmap.taitung.gov.tw/>)。

附表：

113年司執字004619號 財產所有人：劉道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利		360	49.53	4分之1	173,000元
	備考	住宅區。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詳如拍賣公告所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73,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52,000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
事
務
官
李
忠
憲